

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）的（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心脏康复设备采购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心血管超声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圣祥高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物联网下肢康复训练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武汉清易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308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7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3.（物联网上肢康复训练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武汉清易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308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7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4.（心脏康复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武汉清易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308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7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5.（心肺功能测试系统）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深圳市艾利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41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6.（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4492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89.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8日

\*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 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

填表时间：2025年5月9日

项目编号	SDGP3717020002025020000 21 (HZSMDCGH2025-005)	项目名称	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心脏康复设备采购 (二次)		分包数量	1个			
采购人	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		采购代理机构		山东深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		
预算金额	249万元	成交金额	239万元	评审地点	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			
评审时间	2025年5月9日 9时 00分 至 2025年5月9日 时 分								
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	开户银行及账号	评审劳务报酬(元)	误工补偿(元)	住宿费(元)	城市间交通费(元)	扣减(元)	支付金额(元)	评审专家确认签字	备注
闫金*****	*****	400	/	/	/	/	400	闫金	采购人支付
耿巧丽*****	*****	400	/	/	/	/	400	耿巧丽	采购人支付
赵剑*****	*****	400	/	/	/	/	400	赵剑	采购人支付
王瑞红*****	*****	400	/	/	/	/	400	王瑞红	采购人支付
合计								总计 1600元	
采购人代表:	郭少峰		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: 王学军		采购代理机构(公章):			采购代理机构(章):	

